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23125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彭品慈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06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pinpin66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請貴機構積極建立友善安全職場環境，加強突發事件應變訓練，落實通報流程與處置機制；並宣達護理人員倘遇職場霸凌可至衛生福利部「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」通報申訴，以維護護理人員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21日衛部照字第1121561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24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…」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，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。」
- 三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：惠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

童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